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2021)001号

新疆东瑞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564387693Y

地址: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强

我局于2021年6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将铝灰贮存在电解铝车间内,重量约有1000吨,未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者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0日

